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法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法学院招生目录。

1. 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https://gs.whu.edu.cn/info/1255/11356.htm>

2. 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公告

<https://wdyz.whu.edu.cn/info/1008/3457.htm>

3.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24 年博士招生目录及计划

<https://gs.whu.edu.cn/info/1256/11389.htm>

说明：

1. 我院 2024 年学术学位博士招生计划为 86 人，已招收硕博连读生 11 人，不招收直博生。计划招收非全日制博士 19 人，其中普通非全日制计划 4 人，招生导师为江国华（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冉克平（民商法学）、陈海嵩（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杨泽伟（国际法），各招收 1 人；国际法专业（国际法治研究院方向）招收 10 人；其余

导师非全日制研究方向仅限湖北省检专项报考。除非全日制计划外，其余均为全日制非定向类招生计划，请普通考生报考时务必慎重选择报考类别。

2. 我院大多数博导在所招生专业仅 1 个招生指标， 建议考生主动联系报考导师了解指标等情况。

法学院 2024 年招收硕博连读生导师及招生计划情况

(最终以研究生院审核为准)

专业名称	博导姓名	招生指标	2024 年拟招收硕博连读生	剩余普通招考指标
法学理论	廖奕	1	1	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周叶中	1	1	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党内法规中心)	周叶中		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秦前红	2	1	1
诉讼法学	占善刚	2	1	1
国际法学	黄志雄	2	1	1
国际法学	黄进	1	1	0
国际法学	苏金远	1	1	0
国际法学	张辉	2	1	1
国际法学	高圣惕	2	1	1

国际法学	汤净	2	1	1
------	----	---	---	---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生专项计划情况

专业名称	博导姓名	招生指标
法律史	柳正权	1
刑法学	何荣功	1

专项简介：<https://gs.whu.edu.cn/info/1255/11354.htm>

二、组织管理

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成考核专家组并确定组长，制定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审核确定考核候选人名单及拟录取名单，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及考生申诉处理等。

按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若干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考核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包括：形成候选人遴选及综合考核的学术评价标准；审核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形成评议结果；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形成综合考核成绩，提出录取建议等。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我院通过“申请-考核”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含各类专项计划)。主要流程包括：网上报名、提交申请材料、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综合考核与录取。

所有申请者（含 2024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2 日）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具体要求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由学校统一组织，主要考查申请者运用外语进行阅读与写作的综合能力。具体考试安排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后续学校通知。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须于**网报结束前**（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纸质版。报考导师基于考生的申请材料做出评议意见，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未提交申请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各类专项计划、非全日制定向就业考生除外）：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英文文章，被 SCI、SSCI、A&HCI 收录。
2. 雅思（IELTS）成绩 6 分及以上或托福（TOFEL）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有效期内）。
3. 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500 分及以上。

寄送地址（**请使用 EMS 或者顺丰邮寄**，不要使用顺丰同城及其他快递，以免影响接收）：

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38 室 蔡老师

联系电话：027-68753628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考生邮寄地址：

武汉大学文理学部珞珈山别墅群 4 号楼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1 室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7-87376720

非全日制及各类专项计划考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高校”）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不允许申请免试。

五、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完成资格审查，确定准考名单。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

考生可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7:00 以后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准考结果。

六、提交申请材料

所有申请者须在 2024 年 1 月 5 日-1 月 15 日（以发件日的邮戳为准）将申请材料（纸质版）邮寄至相关办公室。考生须提交的材料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寄送地址（**请使用 EMS 或者顺丰邮寄**，不要使用顺丰同城及其他快递，以免影响接收）：

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238 室 蔡老师

联系电话：027-68753628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考生邮寄地址：

武汉大学文理学部珞珈山别墅群 4 号楼党内法规研究中心 201 室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027-87376720

国际法（国际法治研究院）考生邮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 310 办公室

联系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18907128459

七、确定候选人

由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经集体审核评议后做出评价结论。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 1:2 的比例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在法学院研究生工作网

(<http://golaw.whu.edu.cn/>)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考生应及时关注网上公示的候选人名单信息及综合考核的相关工作安排，不再另行通知。

八、综合考核

（一）时间

学院综合考核暂定 2 月底—3 月左右进行，以校研究生院工作安
排和法学院综合考核细则通知时间为准。

（二）考核内容与形式

综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 学术素养。通过考核候选人的专业基础、知识结构、学术研究兴趣及研究能力等，考查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术研究能力。

2. 外语水平。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外语综合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和已取得的成果，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其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创新潜质。

4. 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考核形式：

1. 各学科考核组可选择是否组织笔试考核。

2. 综合面试

（1）PPT 报告：考生必须以 PPT 形式向考核专家组报告本人的学习（及工作）经历、本科与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情况、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外语水平、科研经历与成果、对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未来开展学习研究的计划等内容。

（2）专业综合面试：考察考生的治学态度、学术素养、外语水平和研究能力等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

3. 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和跨一级学科考生按规定加试以下科目，
 考试形式为笔试，每一科目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

法学院各专业加试科目

学院、专业、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考核阶段加试 (含同等学力、跨学科)	备注
030101 法学理论	①人权法 ②西方法律思想史	
030102 法律史	①民法学 ②刑法学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①外国宪法学 ②政治思想史	
030104 刑法学	①犯罪学 ②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	
030105 民商法学	①合同法 ②物权法	
030106 诉讼法学	①法学基础理论 ②宪法与行政法学	
030107 经济法学	①商法学 ②经济法学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①法理学 ②民法学	

030109 国际法学	国际公法方向： ①国际法法理学 ②国际法专业英语； 国际私法方向： ①合同法 ②仲裁法 国际经济法方向： ①民法学 ②国际法学 国际法治研究院方向： ①国际法 ②国际关系	
0301Z2 体育法	①合同法 ②仲裁法	

（三）考核成绩

考核专家组综合考生的笔试、面试情况，对候选人按百分制打分，按比例计算得出考核总评成绩。

法学院：考核总评成绩=学术素养成绩×40%+外语水平成绩×30%+培养潜质成绩×30%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考核总评成绩=专业英语笔试成绩×20%+专业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50%

国际法(国际法治研究院):考核总评成绩=学术素养成绩×40%+专业英语面试及笔试成绩×30%+创新潜质成绩×30%

九、录取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确定初录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有关录取类别的说明，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1.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2. 监督及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处：027-68754920

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27-68753628

武汉大学法学院

2023 年 12 月 7 日